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30號

聲請人 鼎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承泰

相對人 廷旺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柏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五九〇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酌定供擔保金額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債務人聲請返還因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於確定無損害發生，或聲請人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即得謂與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相符。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民國（下同）108年度聲字第6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提供新臺幣（下同）700,000元為擔保金，並於本院108年度存字第59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80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20號），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爰依上開規

01 定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0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卷證審核結果，確與聲請人所述
03 相符；又就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目的而言，係在擔保相
04 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聲請人於上
05 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判決勝訴確定，則相對人自無因聲請人
06 供擔保停止執行而受有任何損害之可能，應認供擔保停止執
07 行之原因已屬消滅。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即屬有
08 據，應予准許。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1 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